

## 國家人權報告第 2 稿第 10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審查內容：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及第 11 條

主 席：王委員育敏

紀錄：王晶英

陳瑩珊

出席者：王委員幼玲、李委員念祖、黃委員默、鄧教授衍森、林律師三加、姚教授孟昌、黃教授嵩立、葉秘書長大華、嚴教授祥鸞

列席者：司法院、考試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環保署、衛生署、勞委會、通傳會、退輔會、原民會、農委會、蒙藏會、公平會、消保會、經建會、青輔會、新聞局、人事行政局、中央銀行、郭檢察官銘禮、王編審晶英、陳助理研究員瑩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議事組報告：略

參、決議事項

### 一、繳交第 3 稿之注意事項與撰寫格式：

- (一)請各與會機關，依討論意見修正內容，並於 8 月 17 日前，將修正後內容(第 3 稿)之電子檔寄送至議事組信箱(phrc1210@mail.moj.gov.tw)，檔名及信件主旨請分別依經社文公約條文及議事組承辦人設為：

1. 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稿檔名：○○○機關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稿、信件主旨：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稿請王晶英收。
  2. 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3 稿檔名：○○○機關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3 稿、信件主旨：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3 稿請陳瑩珊收。
- (二) 1 條文 1 檔案，是以每機關僅各有「1 個經社文公約第 10 條第 3 稿」及「1 個經社文公約第 11 條第 3 稿」電子檔送予議事組。
- (三) 請各機關於會議中先自行紀錄事涉所屬權責之部分，並於會議結束後立即作業，無待議事組之會議紀錄送達，俾爭取作業時效。本次會議紀錄係就整合之相關機關、第 2 稿內容及彙整機關予以記載；關於撰寫內容（包括已彙整及未彙整之部分），請各機關悉依會上主席、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人士發言內容進行修改。
- (四) 請各撰寫機關將修正內容於會議召開日之次日起 2 日內送彙整機關；彙整機關再於期限內將彙整後之第 3 稿內容送交議事組。
- (五) 彙整機關之第 3 稿應包括：
1. 彙整內容。
  2. 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修改後內容。
  3. 請將上述第 1 點及第 2 點內容存在同 1 電子檔內，先列彙整內容，再列該彙整機關其他未受彙整之內容。
- (六) 未擔任彙整機關之各機關，請將未受彙整之部分修改為第 3

稿後，於期限內送交議事組。(換言之，第 2 稿未受彙整之部分，仍請各機關修正為第 3 稿)

(七)本條撰寫內容與他條重複者，請各機關在第 3 稿以括弧註明在何公約之何條文有重複之內容。

(八)請將每 1 點的總字數限制在 300 字內，每 1 點僅能有 1 段，表格不計入字數內。

(九)請各機關依照本次會議決議提出第 3 稿，文字請務必精簡，表格請儘量簡化或文字化。

(十)紀年方式請以「西元」紀年為之。

二、因應改善貧富差距之重要性，行政院已成立「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請經建會向行政院副院長報告，本次會議對於該小組能否發揮實際作用表達關切之意。

三、各機關對於撰寫議題有非屬權責範圍之疑義而無法撰寫相關內容時，請通知議事組，俾利協商撰寫機關。

四、有關本公約第 10 條，請彙整機關依下列議題整合內容：

| 序號 | 整併議題   |                               | 彙整機關 | 整併點數 |
|----|--|-------------------------------|------|------|
|    | 原整併議題及撰寫機關   | 新增整併議題及撰寫機關                   |      |      |
| 1  | 1. 請司法院提供非行兒少之轉向服務措施(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04-P104)。<br>2. 請法務部提供非行兒少之轉向服務措施(例如社區生活營)(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34-P34「壹、」)。 | 請教育部及內政部提供非行兒少相關輔導措施資料送司法院彙整。 | 司法院  | 1    |

|   |  |   |     |   |
|---|--|---|-----|---|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衛生署提供現行法律有無對身心障礙者終止懷孕之規定(例如對身心障礙婦女施以強制節育、非自願性引產等規定)。</li> <li>2. 請衛生署提供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懷孕之各項保護措施。</li> <li>3. 請衛生署提供有關未成年人懷孕之醫療扶助措施，特別是兒童及未成年少女懷孕之照護措施。(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38-P138)</li> <li>4. 請衛生署補充我國優生保健法對懷孕婦女之保障規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38-P138)</li> <li>5. 請衛生署補充國民年金法有關生育之保障規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38-P138)</li> <li>6. 請勞委會提供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以來，雇主因違反該法規定而被裁處，及請育嬰假婦女再度復職之統計數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39-P139)</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關身心障礙婦女懷孕之各項保護措施，請衛生署提供醫療部分之保護措施；內政部提供社福部分之保護措施。</li> <li>2. 請衛生署補充現行對於懷孕婦女提供網路視訊諮詢服務的辦理情形。</li> <li>3. 請衛生署修正「提供低收入戶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培養篩檢」措施之內容，撰提相關孕婦保障權利，並宜以福利措施為主軸。</li> </ol> | 衛生署 | 3 |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教育部補充說明建教合作之相關規定及保護學生之措施，以防範建教生被剝削之問題。(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22-P122)</li> <li>2. 請內政部提供有關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之統計數據及預防措施。(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14-P115)</li> <li>3. 請內政部提供兒童及少年被控制從事犯罪行為之統計數據。(第 10</li> </ol>   | 請內政部補充有關預防兒童及少年犯罪之措施。   | 內政部 | 2 |

|   |  |   |     |   |
|---|--|---|-----|---|
|   | <p>條 2 稿報告 P114-P115)</p> <p>4. 請內政部說明我國是否有打擊童工之國家行動計畫。(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14-P115)</p> <p>5. 請青輔會提供有關自力生活之少年及非行少年之就業扶助措施。(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48-P148)</p> <p>6. 請勞委會說明我國對於從事演藝工作兒童之保護措施及相關規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40-P140)</p> |   |     |   |
| 4 | <p>1. 請勞委會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廠工作之統計數據，及保障其權利免於被剝削之措施。(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15-P115)</p> <p>2. 請法務部說明如何預防監所受刑人遭勞力剝削之措施及相關規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34-P134)</p>  | <p>1. 請內政部提供有關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廠工作之相關資料送勞委會彙整。</p> <p>2. 請勞委會補充國內對於庇護工場之相關法律規定、庇護工作之類型及身心障礙者於庇護工廠工作被剝削之救濟管道等內容。</p>               | 勞委會 | 2 |
| 5 | <p>請勞委會提供我國老人領受勞保、農保、漁保及國民年金等相關老年給付之統計數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41-P142)</p>  | <p>1. 請銓敘部補充公教人員退休，平均領取公保給付數額之資料。</p> <p>2. 請國防部補充軍人退休，平均領取軍保給付數額之資料。</p>   | 勞委會 | 1 |
| 6 | <p>請衛生署提供我國老人受虐後之扶助措施為何。(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38-P138)</p>   | <p>1. 請內政部及衛生署依權責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失能率、推估失能人數、分別接受機構照顧、社區照顧(居家照顧，送餐服務……)之服務人數(服務比例)及經費。</p> <p>2. 請衛生署提供老人護理之家工作人員接受人權教育宣導之情形。</p> | 內政部 | 2 |

|   |  |  |     |   |
|---|--|--|-----|---|
| 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內政部提供我國對庇護者之相關措施及對移民家庭所提供之協助。(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17-P118)</li> <li>2. 請內政部說明我國對移民家庭之扶助措施及相關法律規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17-P118)</li> <li>3. 請內政部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之被害保護措施及相關規定，並特別說明被害人為兒少及婦女時，所提供之保護措施。(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17-P118)</li> <li>4. 請法務部提供人口販運之統計數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36-P137)</li> <li>5. 請勞委會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工作許可申請書之核准比例。(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42-P143)</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內政部補充新移民接受移民面談之辦理情形。</li> <li>2. 請內政部補充於相關法令未通過前，我國對於現行尋求政治庇護者所提供之協助措施為何，特別是居留權及工作權放寬之可行性。</li> <li>3. 請內政部補充對於受騙來臺結婚之外籍配偶，後續所提供之協助措施為何。</li> <li>4. 請內政部補充對於被丈夫傳染愛滋病而離婚之外籍配偶，後續所提供之協助措施為何。</li> <li>5. 請內政部補充現行外籍配偶服務中心之編制人員及經費預算，是否足以符合實際需求。</li> </ol> | 內政部 | 2 |
| 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通傳會提供媒體報導兒少相關新聞事件之自律情形，及民間自律組織之監督情形。(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49-P149)</li> <li>2. 請通傳會提供媒體違反兒少法相關報導規定而遭裁罰之統計數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52-P152)</li> <li>3. 請通傳會提供兒少傳播權政策白皮書之重要內容。(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51-P152)</li> <li>4. 請通傳會提供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而遭裁罰之色情廣告相關統計數據。(第 10 條 2 稿報告</li> </ol>   | <p>請通傳會補充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而遭裁罰之內容(或類型)，而非僅撰寫相關統計數據。</p>  | 通傳會 | 2 |

|  |   |  |  |
|--|---|--|--|
|  | <p>P152-P152)</p> <p>5. 請經濟部提供我國電腦軟體及網站之分級情形。(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53-P153)</p> <p>6. 請教育部提供強化媒體素養之辦理情形。(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24-P124)</p> <p>7. 請新聞局提供我國出版品分級情形及媒體自律組織之介紹。(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46-P146)</p> <p>8. 請新聞局提供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而遭裁罰之色情廣告相關統計數據。(第 10 條 2 稿報告 P147-P147)</p> |  |  |
|--|---|--|--|

**五、有關本公約第 11 條，請彙整機關依下列議題整合內容：**

| 序號 | 議題     | 整併議題  |  | 彙整機關 | 整併點數 |
|----|--------|---|--|------|------|
|    |        | 原撰寫機關及內容  | 新增撰寫機關及內容  |      |      |
| 1  | 改善貧富差距 | 1. 內政部：附件 1 之 2. (P157)<br>2. 經濟部：附件 5 之 1. (P179)<br>3. 經建會：附件 9 全部 (P196) | 1. 財政部：請補充稅制及合理借貸之相關資料。<br>2. 經建會：請補充附件 9 所述「行政院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之功能及成效。 | 經建會  | 3    |
| 2  | 青年貧窮   | 青輔會：附件 3 全部 (P164)  | 1. 請教育部、內政部及勞委會補充有關青年貧窮議題之相關資料。<br>2. 請青輔會補充九五聯盟（青年勞動）之相關資料。       | 青輔會  | 2    |

|   |         |   |  |     |   |
|---|---------|---|--|-----|---|
| 3 | 適足食物權   |   | 請 <b>教育部、衛生署、經濟部、內政部及環保署</b> 將有關資料送農委會彙整。  | 農委會 | 4 |
| 4 | 用水權     |   | 請 <b>環保署</b> 將有關資料送經濟部彙整。  | 經濟部 | 5 |
| 5 | 土地過度開發  | 1. 內政部：附件 1 之 7. (P159)<br>2. 經濟部：附件 5 之 6. (P183)      | 請 <b>環保署、經建會及國科會</b> 補充有關我國重大經建計畫之相關資料。  | 內政部 | 2 |
| 6 | 強迫搬遷    | 1. 內政部：附件 1 之 5. (P158)<br>2. 原民會：附件 4 莫拉克風災報告內容 (P174) | 請 <b>內政部</b> 提供近 5 年來依據土地徵收條例所徵收的土地範圍、數據、徵收目的及補償金額。  | 內政部 | 3 |
| 7 | 原住民土地流失 | 原民會：附件 4 之 4. (P171)                                    |  | 原民會 | 3 |
| 8 | 適足住房權   | 內政部：附件 1 之 8. 至 10. (P159)                              | 1. 請 <b>中央銀行、經建會、財政部、環保署</b> 將有關住房權資料送內政部彙整。<br>2. 請 <b>中央銀行</b> 補充健全房市方案下之 <b>房貸管制措施資料</b> 。<br>3. 請 <b>財政部</b> 補充奢侈稅相關資料。<br>4. 請 <b>內政部</b> 補充社會住宅與合宜住宅之政策方向。 | 內政部 | 5 |

肆、散會：12 時 55 分。